

# 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27 号

##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5月10日午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实施临时停产整治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《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》，要求公司除环保车间外，其他生产车间实施停产整治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生产车间复产必须验收合格，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恢复生产。2018年5月12日，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关注函中称，预计在5月下旬有关车间可陆续进行申请复产。2018年5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环保情况整改的进展公告》称，原预计的复产工作将会延期，预计全面停产不会超过三个月时间。2018年6月1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<关闭告知书>的公告》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尽快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梳理截至目前你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的生产车间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停产车间原产能及其利用率、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，预计本次停产对你公司的影响金额以及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等。

2、请你公司说明目前的整改进度是否与预期进度相符，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复产的情况。

3、请你司自查，上述停产整治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3.3.1条的相关情形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7日